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安城创办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 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部职责及人员组成》 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市创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加快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落地，市创建办制定了《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部职责及人员组成》等四项制度，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部职责及人员组成
2. 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

试点工作部工作规则

3. 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
试点督导考核办法
4. 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
试点信息报送制度

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强健康 86517105、18706708879)

附件 1

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 试点工作部职责及人员组成

为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在西安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部（以下简称“工作部”），工作部职责及人员组成如下：

一、人员构成

主任：姚 涌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主任：陈选良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综合监管处、科技和信息化处及相关行业专家。

工作部下设综合协调、项目推进和督导检查 3 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张 健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处长

组员：强健康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干部和行业安全管理专家 5 人、标准专家 3 人

（二）项目推进组

组长：朱新宇 科技和信息化处副处长（负责人）

组员：刘东峰 科技和信息化处干部和信息化专家 5 人

（三）督导检查组

组 长：郑海光 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处处长

组 员：任彦竹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处干部和安全管理专家
5名

二、工作职责

（一）工作部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安委办和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研究制定试点建设目标、任务、计划、方案、政策措施及中长期规划，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全市试点重要工作落实，考核市级各部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听取各工作小组汇报，向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和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反映重大问题，并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具体议事范围为：

1. 组织学习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和市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的重大决策和工作要求，编制试点建设工作方案，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标准体系建设。

2. 研究阶段性工作计划，开展试点工作考核，按照任务清单督查督办市级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及完成情况，通报有关问题。

3. 研究制定市级平台建设推进具体措施，包括项目立项评审、平台建设、系统打通、数据接入及技术支持等，协调市级各成员单位建设任务的实施。

4. 其他需要研究的重要事项。

（二）工作小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建设推进组和督导检查组具体承担工作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试点建设任务的推进实施，协调市级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1. 综合协调组：负责协调对接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相关工作。牵头制定市级工作方案，会同建设推进组做好市级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和上级迎检工作。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标准体系，承担市级部门监测预警标准体系建设任务绩效评价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工作部信息报送和档案管理。会同新闻宣传处室开展宣传工作。完成工作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项目推进组：会同综合协调组做好市级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和上级迎检工作。负责办理市级总平台建设立项等前期手续。负责市级总平台整体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市级部门平台建设任务绩效评价工作。协调市级各成员单位开展平台建设工作。负责项目推进的文件起草、简报编发等工作。完成工作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督导检查组：按照《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任务清单》（市安委办发〔2022〕79号），会同综合协调组和项目推进组对市级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定期向工作部提交督导督查情况和实施建议。完成工作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 试点工作部工作规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为保障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顺利实施，科学、有效、快速推进监测预警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等工作，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工作部在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并督促落实；承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其他交办事项。

第三条 工作部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成员若干名。工作部实行主任负责制，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各工作组组长对本组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工作组成员对本职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工作部要加强与市级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做好相关行业部门和重点领域的督查督办。工作部成员依照本规则，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履行岗位职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二、会议制度

第五条 工作部实行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月例会和周办公例会制度。

第六条 全体会议由工作部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参会人员为主任、副主任、市级各成员单位和重点领域分管负责人。主要传达上级指示、学习文件、通报重要事项、部署重要工作。

工作部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七条 联络员会议由工作部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为主任、副主任和市级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主要沟通协调具体事项、研究工作措施建议，讨论提请试点工作部审议的有关事项。联络员由市级成员单位（处室）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本单位与工作部的日常联络工作。

联络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八条 月例会由工作部主任或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为主任、副主任，市级各成员单位和重点领域分管负责人或市级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主要传达国家、省、市关于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的重要决策部署；听取市级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安排阶段性重点工作。

月例会每月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下旬举行。

第九条 周办公例会由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为副主任和工作部各工作小组成员。主要任务是总结一周工作，布置下周工作任务，研究处理推进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针对重大、难点事项提出建议。

周办公例会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

第十条 工作部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议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会议由综合协调组记录，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签发。传达、贯彻会议作出的决定事项，以会议纪要为准。

第十一条 参会人员对于会议研究、讨论、确定的事项，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传达和扩散。

三、公文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以工作部名义上报的请示、报告、以及涉及重点工作和重要政策事项，由工作部主任签发。文件内容涉及各专项工作小组职责范围的，需请专项工作小组组长审签。

第十三条 工作部文件的批办严格按照公文审批规程办理。

第十四条 以市创建办名义发文，应先由工作部相关工作小组起草拟定文件，再报请工作小组组长和副主任审示后送主任签发。报请市政府或市创建领导小组审批的公文，由工作部主任审定后报送上级审批。

第十五条 公文的发送范围：

请示：报送上级领导机构。分送组长和有关人员。

报告：报送上级领导机构。分送组长和有关人员。

通知：根据需要发送市级成员单位和有关市级部门，分送组长、有关人员或全体人员。

函：根据主(抄)送机关发送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分送全体人员。

会议纪要：报送工作部各小组组长及成员，必要时可抄送市级成员单位和相关市级部门。

工作简报：报送工作部各小组组长，发送市级成员单位和相关市级部门，分送办公室组长及成员。

第十六条 承办人在签发后 3 日内，将签批人手签的签批原件 1 份，纸质印刷成品文件 2 份，交综合协调组归档。

第十七条 外部来文的接收、编号、登记和归档工作由工作部综合协调组负责。市级各成员单位报送且需办理的公文，按办文程序批转及办理。

四、信息报送

第十八条 向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和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报送的周工作动态、工作总结、方案和通知，分别由各工作小组起草拟定，工作小组组长和副主任审核，主任签发后，综合协调组负责向上报送。

第十九条 通过网站对外发布信息，由各工作组拟定，经工作小组组长、副主任、主任审核审定后发布。

五、工作纪律

第二十条 工作部工作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工作部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工作部的决定，涉及未经工作部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未公开发布的数据，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引用或发表。

第二十二条 工作部的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在创建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工作对象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信息等。

第二十三条 工作部的工作人员外出检查指导工作应严格查实情、摸实底，对重大问题和职责权限范围以外的事情要及时请示报告。检查指导工作要根据要求写出书面情况报告。

六、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 试点督导考核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市级各成员单位关于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情况的督导考核。

第二条 考核工作在工作部统一领导下，由督导检查组负责组织实施，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督导，项目推进组结合平台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考核，反馈考核情况并通报。

第三条 督导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严格工作过程，促进工作落实。

二、考核内容

第四条 按照《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任务清单》〔2022〕79号，开展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考核。

第五条 对各成员单位按时间节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九个方面重点工作考核事项。

三、考核程序

第六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自查自评。市级各成员单位对本单位城市安全风险综

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自检自评。

(二) 督导考核。工作部督导检查对相关市级各成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逐项考评，对有关工作进行实地抽查，对存在的问题现场予以纠正。

(三) 情况反馈。工作部督导检查依据督查结果，向工作部及创建领导小组进行工作情况反馈并通报。

四、结果应用

第七条 工作部建立季度考核机制，每季工作结果报送市创建领导小组，印发至市级相关部门。

第八条 各部门根据工作部反馈意见和考核，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完善，确保按照时限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第九条 对考核排位靠前的市级部门，结合市九个方面重点工作考核予以加分。

五、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4

西安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 试点信息报送制度

第一条 为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全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情况，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级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阅同意后，由各单位联络员定期向工作部报送日常工作动态、季度总结、年度总结。

第三条 日常工作动态主要包括月工作重要部署、重大活动、典型经验做法等，通过“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部工作群”（微信群）报送，每半月不少于 1 条。

第四条 季度总结、年度总结主要包含整体情况、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做到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既反映工作实绩，同时指出存在问题，各类数据材料要真实可靠，并以正式文件和电子版报送至工作部。

第五条 工作部将定期梳理汇总报送情况，并纳入市九个方面重点工作考核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